

# 歷史與外交



# 一九零九年中葡政府的澳門勘界會談 及其在中葡關係中的意義\*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

全文是關於一九零九年在香港舉行的澳門勘界會談，人們念念不忘的是，這次會談不僅是一九八六年中葡兩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談判（並於一九八七年公佈《聯合聲明》）前的最後一次，而且其重要性還體現在中葡關於界定澳門及其屬地的談判，也是中國建立共和制以前西方勢力困擾中國帝國的最後問題。

事實上，一九零九年的會談可以看作《一八八七年條約》簽署後一段時間內所有與中葡歷史相關的事件的核心，如葡萄牙在中國出現之依據在法律和政治上的爭拗，中國南部政治進程中民族及共和運動的結果，以及歐洲勢力之間在澳門形成的固有關係等，似乎都可以交錯地融合在“澳門問題”上。

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在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了《里斯本草約》，及稍後於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在北京簽署了《和好通商條約》並於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得通過前，“澳門問題”主要是如何確定和確認葡萄牙人在中國的澳門出現的問題，隨後直至本世紀前半葉，“澳門問題”的內容已發生了變化，變成勘定澳門的水界和陸界的問題，這個問題正是由《和好通商條約》第二條遺留下來的：

*“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

\* 本文是作者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在澳門參加澳門文化司署舉辦的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助學金受惠人研討會開幕會議時的發言。

本文亦是作者從事十九世紀中葉至本世紀中葡關係的廣泛研究的一部分。該研究主要採用里斯本（外交部歷史檔案室、海外歷史檔案室和國家機密檔案室）及澳門歷史檔案室的史料。作者並對澳門文化司署的支持致以謝意。

\*\* 里斯本技術大學政治及社會科學高等學院教授

實際上，自從一八八八年以來，所有關於中葡關係中最受爭議問題的行動都基於相同的問題，或者說是關於澳門的界址問題：如一八八八年與兩廣總督張之洞的討論；一八九零年由領事辛納提（Cinatti）及兩廣總督李瀚章對使用內港水域達成官方協議的談判；一九零八年捕獲日本“第二辰丸”商船所引起的爭論；一九零九年在香港舉行的政府會談；關於澳門港口工程的多項爭議，爭議所引起的危機暫時由澳門政府和廣東軍政府於一九二零年九月簽署的區際協議予以解決，一九二一年九月又再引起爭論，並一直持續到華盛頓會談的終止，在此恕不展開敘述。

\*

在所有的爭論中，問題的癥結在於里斯本草約和北京條約以空泛和不明確的字眼來指出澳門的自然地理和政治地理。如果說里斯本草約尚且還簡單地提及“澳門屬地”，那麼，北京條約單用“澳門”一詞，無疑是更加的簡煉和不明確了。

雖然經過了年復一年的努力，希望訂出澳門的界址，但是，葡萄牙人從來沒有在條約，仲裁裁決或勘界委員會的報告所作的定位的一般原則中獲得任何好處；老實說，葡萄牙人甚至不能寄望於中國方面對領土權利的一貫決定。事實上，如果我們重溫學理上關於定界址的傳統步驟：定位（Alocação）定界（Delimitação）和劃界（Demarcação），不難發現一八八七年的條約在界址方面以極其空泛的詞句來表達有關的政治決定或定位問題，拖延具體定界（定界即確定界限線）的時間，結果自然是拖延了劃界（劃界即在土地上固定界限線）的時間。

這種情況不可避免地引起了中葡雙方在“界址問題”上根本的和各執一詞的分歧。通常，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相鄰國家為劃分其國土的界線才會引起爭議，又或是劃分相鄰國土時才會發生界址爭端。但是，中國在“澳門問題”上，從來沒有對這片相鄰土地的界址線作出真正的定位（如同香港的“新界”），反倒變成了領土的定位問題。換言之，對於中國而言，“界址問題”根本就是領土爭端，一如其他所有的領土爭端，即一個國家因佔領一定的領土範圍而試圖取代或消滅另一個國家。因此，在幾十年的時間裏，正如兩廣總督張之洞於一八八七年所建議，最好是拒絕葡萄牙人佔據某些領土範圍，如水域，島嶼和澳門半島，因為這些地方最終會是領土和主權完整的劃界線。反之，對於葡萄牙人而言，由於沒有關於領土明確定義的協議，因此，引用學理上明確無誤的理解，在沒有該等協議的情況下，主權行為的和平和持續的行使將在國家之間設立界址方面構成一種重要的論據，葡萄牙人認為，“界址問題”是嘗試從中國方面獲得準確和確定的澳門界址，這些界址事實上的存在是引用雙方不言而喻的共識而獲得的，所重申的要素也是決定性和有據可查的，且具體體現在對受爭議地域的管理和控制以及隨著時間的不斷鞏固。

葡萄牙人認為以下的情況極為重要：澳門的邊界沒有在協議中勘定，葡萄牙人行使管轄權的澳門屬地事實上由葡萄牙人管治，中國人行使權利的地區則由中國當局管治，沒由中國當局或澳門政府實際佔有的土地則被認為是受爭議的部分，最終勘界委員會把葡屬領地的界址定在中國的南部海灣。為此，在最初關於如何在事實和法律上構成澳門屬地的曠日持久的討論中，葡萄牙人一再重申，一八八七年他們在青洲、氹仔、路環、小橫琴（D. João）、大橫琴（Montanha）、對面山\*

\* 對面山（Lapa）即現在的灣仔、銀坑、馬騮洲一帶。

(Lapa) 沿岸以及內港水域行使管轄權，這些地方才是名符其實的澳門“屬地”至於本義上的澳門，僅是指整個澳門半島，並以關閘以北為界，從關閘至北山嶺 (Passaleão) 的地段則稱為“中立區”。對於中國人而言，根據兩廣總督張之洞早於一八八八年已定下的方針，中國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在言行上都將該殖民地視為中國的領土；舊日圍牆是澳門的界址；因為中國的租借地僅限於澳門半島內的土地，不包括領水，這種特殊性使得國際法的任何原則都難以適用。

\*

另一方面，“澳門界址”問題是本世紀前數十年葡萄牙在遠東的外交政策中最為嚴峻的問題，這樣說並沒有誇大其詞，因為除了出於歷史名譽的考慮外，還有相信界址問題的解決將會產生一系列的後果：如可以自由地興建港口以及落實澳門至廣東鐵路規劃方案，為澳門紓緩以往遺留的經濟壓力，洗雪澳門僅靠博彩和販賣鴉片的恥辱。如果屈服於中國人的理論，承認減少對澳門半島的佔領，對水域及附屬島嶼不享有權利，無疑是在實際上和期限上承認葡萄牙殖民地的消失。

這樣，從發生談判的固有事實，附隨的利益，到有關事件的嚴重性及由此而引起的複雜性，均使得問題超出了勘界的範圍，正如在談判後葡方勘界大臣所作的最後評釋：*“葡萄牙政府正在考慮澳門問題的存在，從現在或此後經年，澳門問題都不單是界址的確定能帶來多少利益的問題，而是一個殖民地的喪失和保存的問題……”*。

\*

對於以上論題的提出，我們有必要回顧直接談判前或引起直接談判的政治形勢，以便我們可以瞭解會談的內容、中葡雙方所闡述的觀點以及香港會談以後隨之而產生的中葡關係狀況。

在此，我們不想覆述一八八八年至一九零八年間所發生的情形，此階段是關於澳門陸界和水界持久的領土爭端，我們只想集中論述一九零八年的情況。一月份，葡萄牙駐北京商務參贊白德樂 (Martinho de Brederode) 提醒里斯本的外交部，中國報章已在大肆報導澳門，左派地下社團已發起了運動，白德樂建議應採取預防措施，因為報紙傳播了由廣東知名人士張之洞發出的關於澳門勘界這一既微妙又懸而未決問題的種種建議。這些建議使人感到，張之洞採取的主動性反映了在一系列煽動人心和反葡行動中中國人的觀點。

白德樂的提醒對於預測澳門歷史上其中一次較嚴重的危機具有一定的意義，這次危機剛好與中國歷史上其中一個最具戲劇性的階段遇上。在清朝崩潰及共和制宣告成立前的幾年裏，公眾輿論的渲染，地下社團的解散以及葡萄牙人在香港會談中對解決澳門及其屬地界址問題失望的嘗試等，均交錯地構成了理解二十世紀前數十年“澳門問題”演變過程的關鍵。

沒有必要在此強調政治和社會機制的複雜性，在中國南部，一九一一年共和制宣告成立前的四年期間裏，著名的界址會談一次次地進行，又一次次地受挫。葡萄牙在澳門的幾年，剛好靠近中國其中一個民族主義的中心地帶，自然要承受不斷高漲的共和制和民族主義思想所帶來的更多的抨擊。

在被命名為“一九零八年事變”的一系列事件中，最關鍵的當然是在路環海面捕獲走私槍械的日本“第二辰丸”商船，是次事件極大地損害了日本和葡萄牙的利益，除了直接損及葡萄牙在澳門附近水域的意圖外，更嚴重的後果則是危及葡萄牙在中國的利益。事隔一年以後，香港會談葡方勘界大臣馬沙度（Machado）將軍對“第二辰丸”事件以中國向日本作屈辱的道歉來解決的結果作出如下的評論：“事件的解決嚴重及毫無必要地傷害了中國其中一大城市人民的感情，人們高漲的情緒立即激化為對外國人的痛恨，要求收復澳門領土以及取回葡萄牙人企圖奪取的權利”。事實上，馬沙度寫道：“是次事件也喚起了公眾，地下社團和香山的某些相關人士的注意，即存在四百多年的一個歐洲細小民族並未堅持以大無畏的精神在中國的任何島嶼和任何港口建立本土的語言……”。

正是這些事實使得澳門政府於一九一零年在其政府公報上指出，“第二辰丸”及隨後發生的事件促成了當局真正考慮將根據條約的規定劃界。

事實上，在弄清是否在澳門的領水內捕獲“第二辰丸”商船時，廣東政府重申，氹仔、大橫琴、路環、小橫琴，及對面山全部都不是澳門的屬地，附近的水域也不多。至於本義上的澳門市區，其界址僅限於舊日圍墻，其餘地區一律由中國管轄。

這項經北京清朝皇帝確認的聲明，成為進一步落實中國準備已久的方案的新起點。這個方案主要是指收回葡萄牙以“澳門屬地”的性質而佔領的土地的管轄權，或至少公開表明中國的立場，在隨後的會談中，中國便可以這樣的方式改變這些爭議土地的性質。為此，在一九零八年四月，中國開始在對面山、大橫琴上駐軍，在夏季裏協助內港水域中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並在十月份鞏固對面山的軍營。

在北京，葡方代表在九月中曾數番尋求會晤，尤其是與英方的會晤，企圖透過外交途徑迫使中方不在界址會談前做手腳。出於這番原因，葡萄牙接受了英國外交部透過葡萄牙駐英使節傳達的建議，建議的內容是作為英國幫助葡萄牙解決勘界談判的條件，葡萄牙必須放棄堅持要中國從對面山和大橫琴撤軍的要求。

經過數月緊張的討論，中國駐巴黎大臣，傑出的外交家劉式訓前往里斯本，為問題的解決打開了缺口。除了這一決定性的事件外，葡萄牙為澳門派遣三艘戰艦，也有可能使中國外務部造成一定的壓力。值得一提的還有，在一九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女皇帝慈禧駕崩於北京紫禁城，慈禧是當時保守勢力的後盾。此後，宣統皇帝的登基，其父親溥親王載灃的攝政，袁世凱將軍在滿清政府支持下上演的政治悲劇，這些事實都使北京對澳門問題的態度有所變化。最終的事實是，基於一九零九年一月英國人提出的解決方案及劉式訓大臣的努力，葡萄牙和中國於一九零九年一月達成一個協議，協議內容共四點：

1. 葡萄牙政府同意中國軍隊從對面山撤軍並不代表清政府放棄受爭議土地的權利；
2. 兩國政府遴派級別相當的勘界員組成勘界委員會；
3. 勘界委員會的工作僅限於依《里斯本草約》和《一八八七年條約》的規定會訂澳門屬地界址；
4. 兩國政府須對勘界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裁決，並規定如意見不合可付諸公斷。

在勘界委員會勘界大臣的委任方面，中葡雙方都甚為緊張：其中清政府委任當時出類拔萃的官員高而謙（一八六三至一九一八）作代表，清政府名譽昭著的官員，雲南省交涉司，對於歐洲的外交事務經驗甚豐，也是中法關於類似的地界問題談判時中方的代表。駐巴黎的葡萄牙公使對高而謙的印象是“受歡迎的人，暗熟歐洲禮儀，操純熟標準的法文、溫文爾雅、甚有教養、不會鋒芒畢露……”；葡萄牙政府則委任馬沙度將軍為勘界大臣，馬沙度（Joaquim José Machado）是當時最著名的殖民地首領之一，曾任印度和莫桑比克總督，是一位睿智敏捷之人，且在葡萄牙與其他歐洲國家在非洲的土地定界方面也有極其豐富的經驗。

\*

沒有必要在此強調分析雙方所提出的理由的意義，這些分析全部記錄在香港會談過程的眾多文件之中，現存於里斯本外交部。有關葡方的立場，葡方的立論與預期相反，並非完全附屬於會談，如一八八二年由葡萄牙政府制作的備忘錄即可見一斑；另外，葡萄牙亦使用了大量法律和歷史方面的論證來公開地維護葡萄牙皇室在澳門的權利。但是，除了從法律上引證領土取得的憑據以外，集中分析歷史事實中的決定性因素也不容忽視。

\*

為此，葡方勘界大臣於一九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呈遞中方勘界大臣的兩份備忘錄的觀點顯而易見，即葡萄牙在澳門出現的依據除了具有協議性質的具體的土地取得外，還有基於事實的因素，這些因素經歷時間的考驗得以鞏固，一直沒有受到中方反對，後來中方還承認了有關的事實。

然而，這類立論並沒有令中方感到難以應對，中方勘界大臣高而謙對於葡文勘界大臣提出的理由作出以下的回應：

*“我認為閣下的立論只是申明澳門及其屬地一開始便由葡萄牙佔領，根據國際法的理論，一定時間持續的佔領，可構成主權權利，而且，中國後來也承認澳門及其屬地，其中澳門指整個半島，而澳門屬地不是澳門半島的組成部份……”。*

儘管如此，葡方明確的立場並不消除其與中方的根本對立，對於中國政府而言，“最重要的是明確澳門是否租借地，中國有否主權，關開口是否租借地的界限，澳門屬地是否不屬於租借地”。

基於策略上的需要，讓我們將討論推回一八八七條約並僅限於該條約的範圍。中方勘界大臣當時指出“這個問題已在普羅大眾中產生了極大的反感，如果僅限於依條約的規定在澳門勘界，中方勘界大臣將義無反顧地承擔此項重大的責任；但是，如果提出過份要求，中方勘界大臣將不予理會。葡方勘界大臣聲譽昭著，應可以理解中方勘界大臣的立場，為此，極希望葡方面對現實，不要採取錯誤的做法……”。

基於以上基本事實，有關討論始於一九零九年七月的某一天，歷時四個月，在舉行了九次正式會談以及其他非正式和私下的會晤後，共交換了二十一份備忘錄。今天重溫一些保留下來的文件，仍使人有一種強烈的感覺，即中方對自己的立場毫不讓步，以致不可避免地造成會談的挫敗，相反，葡萄牙人倒是心存更大的期望。

在討論過程中，中方勘界大臣一直堅持把澳門說成是“租借”地或“租讓”地，並不構成對其附近水域和島嶼的權利，因此，對有關問題並不能適用國際法的原則，從而否決了由葡方勘界大臣提交的建議。

為了節省篇幅，讓我們僅述及在會談中屬關鍵的葡方立場。會談中佔主導地位的問題即是澳門的勘界問題，或者是如何確定澳門屬地的問題。為此，在會談開始不久葡方提交的一份備忘錄便有助於我們理解這個問題。

在這份文件上，葡方完全按照領土取得的傳統稱謂來說明問題，承認沒有任何官方文件把澳門割讓給葡萄牙，而是認為在一五五七年驅走海盜以後，葡萄牙人便一直實際佔領澳門，且持續了三百五十年，這種情況得到其他國家的尊重，中國也在一八八七年條約第二款中正式承認，即承認於同年簽訂的《里斯本草約》中關於“澳門及其屬地”的提法。

雖然所有的文件都沒有對“澳門”和“澳門屬地”下明確的定義，但葡萄牙人卻認為按照一般的和沿習的理解，澳門是指以澳門命名的半島；澳門屬地則是指附近的島嶼，沿海的水域，被葡萄牙人以保存殖民地為名義而遂漸佔有的舊荒地。因此，儘管氹仔、路環、青洲、對面山、小橫琴和大橫琴等地方往日範圍和主權的行使不時發生變化，但葡萄牙人認為這些地方構成“澳門屬地”，因為它們在地理上與澳門半島具有不可分割性，都在葡萄牙的管治之下，而且，葡萄牙的管治成為這些地方的保留和延續的保障。

令人意外的是，雙方簽訂了一八八七年條約以後，在兩廣總督張之洞有關觀念的啟發和一些變革團體的片面影響之下，中國政府意圖推出這樣一種論調，即“澳門”是澳門半島的一半，“澳門屬地”則是澳門半島的另外一半。換言之，中國的立場是，澳門屬地是指葡萄牙佔領澳門以後建立起來的望廈和龍田等村落，這些地方座落在一五七三年中國人興建的關閘邊界和葡萄牙人戰勝荷蘭人後於一六二二年至一六二六年間自築的城牆之間。

中國所使用的外交手段從根本上消除了澳門屬地中港口，水域和島嶼等概念，正如人們可以相信，葡萄牙作為殖民地的東主，卻在一八八七年簽署了賦予中方大量好處的條約（這些好處又恰恰是中方為葡萄牙能實現主權而要求的），葡萄牙所得的只是必須清除一些設施以及履行留駐在澳門一半半島的義務。葡方不能抵制中方對條約所作的如此解釋，實在是很荒謬的。事實上，把“澳門屬地”解釋為不包括島嶼和沿海水域，使得條約變為一紙空文，因為葡萄牙人在這種情況下不可能按照一八八七年條約第四款的規定提供合作，亦不會要求和服從任何合作。



“為此，葡方勘界大臣如此作結：中國政府必須確認的，是根據語法、習慣、文字以及契約方的善意已充分體現在條約中的問題，即澳門是指整個澳門半島，澳門屬地則是指有關的島嶼；而不是確認沒有在條約中提及的問題，即澳門是澳門半島的一半，澳門屬地則是澳門半島的另一半”。

\*

中葡任何一方對其最初的觀點均不作讓步，這種沒有任何靈活性的談判方式在談判結束時已表露無遺，因為任何一方都承認對於談判的真正目的雙方理解不一：葡萄牙人認為是澳門的勘界問題，中國人則認為是收復被奪取的領土主權問題。

“高而謙寫道：中方勘界大臣一直認為，如果說葡萄牙以租讓的方式佔領澳門，那是因為幫助中國驅逐海盜以及為中國對外通商建立根基，在這一層面而言，葡萄牙人在中國歷史上功不可抹。但是，在享受這種榮譽的同時，又想擁有澳門，成為澳門歷史的一部分，這似乎有違人類的本性。如因此而企圖擴大其管治權，及不按其給予中國的最初構思作出行動的話……”。

以上帶點揶揄的描述載於一九零九年九月中方勘界大臣提交的備忘錄中，其目的是引介中方貫穿整個談判過程的唯一的談判建議，即在不損及被強佔的望廈和龍田村落中中方權利的基礎上，中國政府認為城市附近的地方可以與其他土地交換，如氹仔島和路環島，說是強佔，但後來都慢慢地租讓給葡萄牙人了。

至於其他地方（除了青洲曾想歸還給中國外），由於並沒有被葡萄牙佔領的任何痕跡，因此無謂提及它們。最後，關於水界問題，中方的地位是一貫的：

“關於外港和內港，條約並沒有提及，河流（內港）是中國的，水域（外港）也是中國的，必須歸還中國。除此之外，外港和內港構成香山縣出入的門戶，且是涉及該縣人民重大利益的咽喉地帶，中山縣依賴這些港口作為其第一道防衛，這些港口也可以保障細小如澳門之地的安全，雖然意義上有不同之處。因此，不僅中國不會輕言放棄這些港口的主權，香山縣的人民也不會輕言放棄由這些港口所帶來的重大利益……”。

面對中方在會談中所作的這些辯解理由以及對一八八七年條約的解釋，葡方勘界大臣對於中方的建議也作了數個回應：氹仔、路環與望廈，龍田的交換，從來不曾真正指出望廈和龍田是澳門的一部分，氹仔和路環也是澳門的屬地，全部應屬於葡萄牙。此外，重申反對任何否定葡萄牙繼續佔領和統治全澳門半島、內港、氹仔和路環島、青洲以及相應的沿海水域的協議，認為這些地方只有葡萄牙佔領，管轄和統治，中國則完全被排除在外。從這一中心思想出發，殖民政府里斯本辦事處也一直認為是重點所在，葡方勘界大臣還準備考慮小橫琴、大橫琴和對面山等島嶼的劃分，免得將來兩國政府再起紛爭。由於葡方認為割讓的權利至關重要而反對中方的提議，而中方又堅持不放棄已毫無疑問地由葡萄牙人佔領的水陸地域，葡方大臣只能將勘界程序總結為不能令人接受的歸還領土程序了。

在這種情況下，談判猶如進入了“死胡同”，無法進行下去，談判的無法進行，導致勘界問題亦無疾而終。對於葡方勘界大臣而言，這樣的結局是必然的和明顯的：當界址沒有最後劃定，一切情況自當保持在一八八七年條約簽署時的原狀。

換言之，葡萄牙一如既往地繼續佔領和統治澳門及其屬地：“沒有改變，因為遵守了條約的規定；沒有增加，因為無意擴充版圖；當然也沒減少，因為履行條約的規定；按規定葡萄牙將保證維護現況不變，並在中國沒有能力制止滋事份子時施以援手合力對抗有關的威脅……”。

\*

香港中葡會談挫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葡方勘界大臣於七月二十四發送給外交部的仔細分析之中，這些原因也變得顯而易見：“……一方面，北京政府一直頑固地拒絕承認我們對澳門半島附近島嶼的任何主權權利；另一方面，中國南方地下團體施加的壓力以及革命暴動，凡此種種使得中央政府和廣東政府無論從哪一個方面都無法作出讓步，反倒給暴動者的那些令人聞虎色變的暴力行為提供了藉口。這些事實使得談判實在不具備天時地利的條件，廣東的詭計，滿天過海的流言，令我覺得自己的職責委實舉步為艱……”。

馬沙度將軍就這樣指出了有關的原因，事實上是一語道破過去數月會談全面挫敗的原因。會談挫敗的原因有兩種：一是中國的總體時局，中國對西方列強外交政策的重大方針；二是地方的特點，即囿於澳門關係的迂回曲折以及廣東政府的處理手法。

基於第一種原因，選擇談判的時機明顯是不適當，這在後來得到證明。葡方勘界大臣還寫道：“沒有任何問題及其重要性比得過澳門問題和與日本的戰爭般，能使中國人民如此地排外和完全不顧後果。那樣的問題無論是平民還是有文化的人都很少不是耿耿於懷的；如果說中國人民一向在潛意識裏或多或少地仇視外國人，在過去也只不過是個別的和地方性的，且僅是與一些地下團體有關，如今卻是全國性的……”。

另一方面，數次戰爭，如日俄之戰等，顯示了日本把中國看作是同一種族的人，但認為中國人次等於日本人，因為日本人能夠戰勝其中一個最強大的歐洲列強的武裝部隊。依葡方勘界大臣的觀點，這些是“這一重大事件的主要原因，本人沒有預料到竟能喚起一種民族精神，其特點是繼續憎恨外國人，只是這種憤怒已昇華到另一個境界，暴動組織將人民的願望歸結為號召的旗幟，即‘歸還中國主權！’，‘還我中華！’等”。

\*

葡方勘界大臣還從另一個角度指出了對會談的挫敗起直接作用的另一種原因，這種原因不是基於中方勘界大臣高而謙君個人的行為，而是一系列不利的事件明顯地破壞了會談的環境。

首先，香山的達官貴人認為澳門是其利益所在，是重要的財源地。葡方勘界大臣對這些達官貴人如是描繪：“為了繼續滿足其對於澳門尤如注日一般的貪婪野心，最好是擁有關關以南的一些地方，但必須將內港或至少內港的一部分劃歸香山管轄。這是清朝官員和大部分香山居民長久的願望；他們的政策是，在澳門半島以北的地區徵稅，插手內港事務，主要的還是獨自管理和發展對面山，這幾年他們都做了這些事情，沒有別的……”。

與以上原因相關聯的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即地下團體以及這些團體在當時中國採取政策時所起的決定性作用，這一事件的結果對澳門的影響一直持續到本世紀中葉。葡方勘界大臣對此描述得特別詳細，並指出其在澳門和中國南部歷史上所具有的特別意義。在其最後所作的報告中，計有數頁篇幅論述這個問題，其中提到“自治會”（Self-Government Societies）的作用，自治會成立的宗旨是向中國人指出和說明西方憲制的根本原則，並準備承擔政府推廣憲章和代議制中的相關重任。

然而，正如葡方勘界大臣指出，事實並非如此。“Chi-Chi-Hui”，即“廣東自治會”，“和其他同類型的組織一樣，絕對沒有為人民準備迎接將來的政制作出任何實事，而只是向人民宣傳反對外國人，思索重演反滿清政府的歷史，而且還要求兩廣的分離和獨立”。

葡方勘界大臣還提到“自治會”屬下專門為澳門勘界問題而創立的另一個組織，即“勘界維持總會”，此組織如同“自治會”一樣負責搞一些大型的暴動以及顛覆活動，這些活動所造成的社會和政治的緊張氣氛不僅瀰漫在整個談判過程，而且在談判以前已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在一九零九年三月會談前四個月，“自治會”在廣東發動了一次串聯大集會，馬沙度認為這次游行示威歪曲了“把我們自然和合法的殖民管治的事實，說成是條約的違反者，國家領土的強佔者，以及對澳門居民實施暴力壓迫……”。

三年的政治和社會動亂摧燬了中國帝制，廣東社團所扮演的暴力角色已非新奇，這些事件對於如兩廣總督袁樹勛而言，不啻於一場真正的“惡夢”。葡萄牙駐廣東領事在與袁樹勛會晤過以後，也這樣寫道：

“兩廣總督客氣地要求我告知澳門總督，廣東人的情緒是一觸即發的，並不停地提起在整個談判過程中，廣東人的激烈行爲。我想，或者是兩廣總督真的相信兩廣有可能發生暴動，並盡一切能力避免事件的發生，或者是向澳門總督和我暗示潛伏的威脅……”。

\*

九月，葡方勘界大臣已意識到不可能從會談中再做到或得到什麼，只覺得這樣對勘界問題作千篇一律的糾纏毫無意義，何況中國“只在受到強大的和重要的壓力時才會向前邁一步”

葡方勘界大臣提到的“強大的和重要的壓力”在談判期間已經步署好了，即把澳門的勘界問題提交由一八九九年《海牙公約》（中國於一九零七年加入了該公約）簽署後設立的仲裁法庭作公斷，或者由國際實踐賦予解決國家爭端權限的仲裁專門法庭來公斷。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以仲裁解決紛爭對中國而言並不新鮮（因為在里斯本草約談判時，劉式訓已是海牙常設仲裁庭的中方代表）；對葡萄牙而言，剛剛解決的一系列海外領土問題很少提交該仲裁法庭。

葡萄牙使臣白郎谷(Azevedo Castelo Branco)一九零二年在北京談判挫敗而簽署了《增改條約》時，首次提出把澳門問題提交仲裁法庭解決；一九零八年白郎谷又舊事重提，並於香港會談前再次提出。在劉式訓於里斯本所達成的協議中，葡方勘界大臣指出，沒有比這更好的方法來解決會談問題。

正如發回里斯本的報告所述，儘管已使中國政府不再拒絕這種解決方式，但是，越是不構成打開談判缺口的壓力因素，就應該越把行動升級，透過外交途徑使中國明白，如果香港會談中不能解決問題的話，仲裁公斷是在所難免的。

馬沙度開始對中國接受仲裁公斷表示懷疑，這種懷疑是很現實的，尤其是清朝歷任政府在中西關係上均持不信任態度，他們寧願以其他方式解決爭端，如直接談判或調解，調解是由屬於國際社會的第三國參與協調爭端的解決方法。高而謙向北京發電報表明自己的態度，即不主張訴諸海牙常設仲裁法庭，因為歐洲人對亞洲人有偏見，同時指出許多實際理由，說明英國、法國、荷蘭以及其他歐洲國家將會無條件地支持葡萄牙人。為此，如果直接與葡萄牙人談判，成功的可能性說不定還有一半。

\*

在葡萄牙，外交部儘管下令要“以最大限度的堅持”來繼續進行討論，但同時也接受了要把問題訴諸仲裁，並爭取英國外事局在倫敦和北京曾經承諾過的支持。藉著此次中國方面的讓步，馬沙度似乎又重新希望，這樣寫道：

*“對於我們而言，以仲裁解決問題是最妥當的；我們的實質權利不會得不到仲裁法庭的承認的。如果我們要失去對面山、小橫琴和大橫琴等島嶼的部分權利，從最壞的角度來講，也情願是仲裁後的判決，優於兩國政府直接協商的結果……”。*

但是，高而謙仍堅持一開始的觀點，指出這些觀點的要領，否決了仲裁的提議。葡力勘界大臣根據外交部的指示，拒絕服從中方的拖延政策，要求召開最後一次會議，並希望終止會談。後來，在一九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葡方勘界大臣發回里斯本的電報中提到“今天舉行了最後一次會議；我已提出中止會談的聲明，並重申提交仲裁的要求。中方勘界大臣則認為仲裁是一方的建議，不會把它推薦給中國政府；會談必須由新的勘界大臣在他處繼續進行。雙方分歧很大”。

\*

十一月底，馬沙度大臣起程去北京，對於會談的仲裁解決仍抱一絲希望，在其工作報告中這樣寫道：……如果中方同意把問題提交仲裁，這將是最好的解決方法，本人相信仲裁法庭會對有損殖民地的完整和經濟及商業活動的情形作出限制，中國政府亦可以令廣東當局和廣東人民接受和尊重仲裁決議，儘管中國政府懼怕廣東省，而廣東人也充滿對外國人的憎恨……”。

一九零九年聖誕，馬沙度大臣一到北京，即收到英國駐清廷大使佐丹（John Jordan）於前一天向中國外交部所作的重要動議。英國大使親自呈遞中國官員的照會，無疑是一九零九年整個會談中最富戲劇性的一環，也是英國外事局證明為合理解決爭議而向我們提供的措施。在政府之間大量的合作中，英國方面先是出謀獻計，促使香港會談；後來又在北京權力中心作出決定的關鍵時刻採取外交行動。在分析英國方面的行動時，有必要指出澳門界址問題的解決對英國有其特殊的意義。事實上，自一九零二年起，英國人開始主張其在香港及其附屬島嶼的領土權利，單

方面對租借地的某些地界作出修正，這些修正，似乎沒有引起清政府的任何反應，儘管先前曾有與一八八七年條約類似的協議明文聲明“準確地界將待兩個政府委派的官員調查後再作擬定”。

可見，在香港會談開始以前，馬沙度大臣已經在倫敦會晤英國外交事務國務秘書格雷（Edward Grey）和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透過這些途徑，葡萄牙人在中國得到了更多更大的幫助，這些幫助對於在會談過程中維護葡萄牙人的利益是極為寶貴的：如香港總督Frederick Lugard，殖民大臣（後來也成為香港總督）Francis May，更主要的還是駐華英國大使佐丹。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應忽略在澳門問題上英國政策的局限和內部的矛盾，馬沙度沒有忘記提到這一點。如果一方面英國政府促成澳門勘界會談在香港進行，是因為香港的中立政策和殖民署完全漠視的態度，另一方面，中國社團，地下組織和中國傳媒則為全面落實植根於廣東的暴動計劃找到了一個很好的避風塘。

事實上，香港不僅成為革命經費的集散地，而且成為向中國偷運軍火的中轉站。除此之外，革命領導人還在香港集會，計劃和進行大型的針對清政府的宣傳活動，很多時候這些活動還得到香港當地華人社團中的頭面人物的支持。

總之，英國在香港的利益取決於殖民署為取得會談的成功所作出的努力；另外，香港總督向葡方勘界大臣承認，港督府“在解決澳門問題上無能為力，因為收到了殖民署的命令”。

葡萄牙從外交上對英國人的態度作了兩種解釋，其中一個根本的解釋可追溯到對一八八七條約的中傷，並嘗試獲得由赫德不厭其煩地玩弄的含糊不清的英國政策的理解，赫德是一八八七年條約的中介者，用葡萄牙駐北京大臣Barão de Sendal的話說，赫德是“中國海關最有國際性又最不為人稱道的唯利是圖之人”，例如，正是赫德向中國人提出建議和勸告，要中國外交官承認領水問題也在中國的討論之列。對於以上觀點，葡萄牙駐北京商務參贊白德樂也有同感，他這樣寫道：

“指出澳門沒有任何領水，看似很中國式，實際是在中國花崗岩腦袋下孕育出來的畸胎，但是也可能不是這樣，這使我相信是由歐洲人勸說的結果。在此我重述如下：一次又一次地在我腦海裏加深印象的是中國可獲得最好的和最有用的幫助……，與此相接近的是在中國組成的中、美、英三國聯盟中所有中國報章都在傳播的謠言，如果這些謠言是真實的話，那麼，休想得到真誠的幫助。與這些謠言相接近的還有我們那位虛偽的朋友赫德最後寫的有利於三國聯盟的文章。赫德是在此對我們壞事做盡的人，尤其是簽訂一八八七年條約時，他讓我們抱有割讓對面山的妄想，到頭來自然遭到中國方面的拒絕。赫德既是中國海關的最高頭目，也是澳門的頭號敵人……”。

\*

葡方勘界大臣在中國對澳門問題的關係上所處的地位沒有那麼重要，只是把赫德個人行動所計劃的問題變為更廣泛的領域，即英國政策在中國的全面更改：

“從一九零一年起，中國一直笨拙地使用兩種手段對付外國影響，即不同勢力的競爭以及抵制。如果沒有不同勢力的競爭，抵制也就沒有什麼意義；如

果有兩個或三個具有很高商業能力的敵對國家，對第三或第四國實施抵制，則在數月這樣短的期限終止後，就能引起極大的損害。因此，有些國家自然害怕競爭和抵制，在與中國的關係上也作了根本的改變。本人無意評價英國對中國採取忍讓，溫和甚至是懦弱的政策的目的，這與英國人多年來所採取的政策是相去甚遠的，但需要強調的是這一事實的發生，本人認為對解決澳門問題有害而無益”。

但是，如果不提英國外事局對解決澳門問題的真正幫助，似乎不是很公平。在會談開始前，佐丹派遣一等秘書金登幹（Campbell）到中國外務部與該部官員那桐（Na Tong）會晤，指出一八八七年條約公開承認澳門絕對是葡萄牙領土，從而維護葡萄牙的利益。同時，佐丹也從倫敦接到指示，堅持要中國委派代表出席勘界會談。代表團召開了歷時兩個月的首輪會談後，已經可以預料雙方將很難達成協議。佐丹自詡為了葡萄牙的利益而再次介入；這一次佐丹於九月十六日與外務大臣在北京會晤。英國大使所採取的態度非常明確，正如發給外事局的電報中寫道：

“我昨天對外交部說，我的看法是問題不能就這樣了結，除非中方勘界大臣接受提議並改變態度。我流覽了所有的中葡備忘錄，相信中國的言行並沒有遵守一八八七年條約的精神。葡萄牙毫無疑問擁有某些島嶼和水域的權利，中國不能要求葡萄牙放棄那些權利”。

英國人的決定也是可以理解的，佐丹於十月份向中國外務部表示了對中國人遲遲不委任代表和拖延會談的開始的不滿，因為佐丹曾向葡萄牙人提到，中國曾承諾如葡萄牙人對清軍佔領對面山作出讓步後，便可進行談判。

英國外事局的幫助還體現在會談進行的過程之中，馬沙度大臣提出仲裁解決方法後，佐丹亦在北京親自表示支持。事實上，自從葡萄牙人作出了把問題提交海牙國際仲裁法庭解決的提議以後，基於葡萄牙人的協議，佐丹在北京與中國外務部大臣進行了一次會晤，支持把問題提交仲裁法庭，並引用仲裁的一些裁決，包括著名的阿拉巴馬案，目的是證明仲裁程序的嚴肅性。佐丹最後還強調，中國如拒絕的話，證明葡萄牙理由更豐。可惜，英國人的一切努力皆成空。

事實上，葡方代表收過慶親王奕劻的回覆，其中提到，考慮到兩國現有的友好關係，高而謙大臣在會談中曾數次盡最大的努力，試圖在香港解決界址問題，並消除澳門的葡萄牙人與鄰近的中國人之間的誤會。然而，在中國人表示願意和解的同時，葡方大臣卻不同意，是故盡力避開會談的主題，阻礙中方大臣履行和解的職責。考慮到不能因為這樣而改變兩國的友好關係，慶親王提請注意的是，勘界問題一直是中葡兩國間的問題，第三國無權介入。至於把問題提交海牙仲裁法庭，慶親王認為，兩國難以協調的分歧根本無法在仲裁程序中達成協議。最後，中國領導人認為，由於雙方對問題的解決仍很關注，因而如今中斷的會談可在以後繼續進行，雙方政府必須為新的會談委任新代表。

正是由於中國方面強烈拒絕葡方把問題提交仲裁法的提議，致使佐丹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照會，這是一份帶有興師問罪性質又措辭強硬的文件，明顯地要透過威脅等壓力來瓦解中國。照會裏有一份聲明，其中英國表示對清政府拒絕葡方的仲裁提議感到非常的遺憾。英國外交部部長當時也只能看到兩條出路：一是中國政府考慮接受仲裁；二是中國政府堅決拒絕仲裁，這樣只能證明理由不在中方，中方須

隨時任何反對葡萄牙在澳門行使主權的武力行為。在這種情況下，英國人因一六六一年英葡條約最後一條條文所規定的義務而被迫直接介入，條約的內容後來還在一八九九年十月兩國簽署的溫沙條約中再次確定。根據溫沙條約，英國必須“捍衛和維護屬於葡萄牙皇室的所有征服地和殖民地，並對抗一切葡萄牙皇室現有的和將來的敵人”，佐丹在強調中國的地位時，還寄給中國外務部一份英葡條約的副本，並說“中國政府應明瞭守諾的重要性”。

\*

在與那桐大臣會晤的基礎上（會晤中，那桐闡明中國並沒有拒絕仲裁，只是拒絕由海牙仲裁法庭作出仲裁），佐丹向葡方大臣宣稱，清政府無疑是接受任何形式的仲裁的，並認為中國很有可能會接受由美國總統出任仲裁法官。

中國外務部於一九一零年一月三日對英國照會作出回覆。中國的回覆令佐丹和馬沙度的希望完全幻滅。中國以其一貫的樸實和中國外交應有的禮儀，清楚地作出拒絕，並認為英國的威脅只不過裝腔作勢罷了：

*“馬沙度寫道：中國在回覆中說，澳門問題一直都發生在兩國的友好關係中；中國政府拒絕仲裁，只是希望問題可以由利益雙方繼續以和平的方式進行討論和解決，無須第三個的介入；有了中葡兩國的友好合作和兩國政府的坦誠以對，英葡兩國的條約，即英國寄予中國的那份副本的內容，根本不適用於這種情況”。*

英國在北京玩弄的把戲已被戳穿，葡方勘界大臣為此也意識到會談的不明朗性，馬沙度這一情形記錄在會談結束前兩個月寄往里斯本的報告中：

*“毫無疑問，英國在中國的優勢已今非昔比，這種優勢是一國強大民族對其巨大利益的保護；遠東的一些英國傳媒和其他較有名的出版物也製造了令人惶恐的氣氛。傳媒公開談論‘英國在中國的衰落’，並說英國外事局在遠東的外交上應採用‘除了阿諛奉迎以外的手段’，重申英國人在中國的權利已被中國束之高閣，即使抗議也徒勞無功……”。*

\*

除了正式的述職報告外，葡方勘界大臣對澳門問題所作的清楚明瞭的定論還體現在，兩份不曾公開過的文件中：一份是馬沙度自一九一零年一月八日離開北京回到里斯本後所寫的重要報告，裏面提到了在北京發生過的一些事情；另一份是同年五月三日寫給外交部的信，其中提到了在倫敦皇帝愛德華七世的葬禮上的一些重要談話。

在再次拜訪赫德和中國駐英大臣李經方（Li Ching-fang）後，馬沙度將軍提到一些令其印象深刻的看法：赫德鼓勵葡方在堅持以往提到的權利的基礎上商討解決的方法，還有中國大臣關於結束會談的一些意味深長的見解。李經方認為，會談有兩個不利之處：一是以香港作為會談地的錯誤選擇，並建議以後以里斯本為會談地，因為里斯本完全遠離廣東的暴動；二是會談時機失當，最好的時機是在三、四年以前，現在舉行無疑遭到暴動的影響，人所周知，北京無力與自詡為“民族的觀

念”的勢力周旋。依清政府外交大使的看法，葡萄牙人應採取主動的自然耐心使“劍拔弩張”的廣東人民信服葡萄牙人的權利以及良好的願望；重提修築粵澳鐵路計劃會有利於會談；除此之外，不得不承認，“中國政府現不可能把澳門問題提交仲裁程序，需要再過數年”，李大臣好心地建議，由於決定由雙方直接達成協議還是以仲裁的方式來裁決還不是時候，因此，“必須努力維持現狀，不要製造不愉快的事端”。

諸如此類的看法（即堅持以往的權利，維持現狀，努力加強政治和外交的交流，以修築粵澳鐵路作賭注等）獲得葡萄牙前勘界大臣的認同，這一事實記載在葡方勘界大臣回葡後呈遞予外交部部長的報告中，使香港會談文件中提到的有關結論獲得新的活力。

首先，馬沙度將軍認為，阻礙澳門問題解決的原因主要有兩個，這兩個原因是“相輔相承”的：一方面是中國政府收復權利的政策以及正式和有步驟地拒絕向外國人割讓土地；另一方面，主要發生在中國南部的大動亂和變革，反對清政府作“最無意義的領土割讓”。但是，考慮到唯一可能解決葡萄牙人對權利的界定問題的，必然是清政府對外政策中採納的方針以及國民固有的感受，因而中國政府應毫不猶豫地計劃可行的做法，這些做法很容易從中方勘界大臣在會談中所扮演的角色中推斷出來：

1. 推延澳門問題，採用一切辦法避免獲得對葡萄牙人有利的解決；
2. 繼續擁有澳門半島周圍的島嶼和水域的權利；
3. 盡一切可能在那些島嶼和水域上行使主權，以便日後可以確認對這些島嶼或水域的管治權；
4. 待時機成熟時向葡萄牙人強加他們提出的解決方案。

面對中國政府的全盤計劃，葡方勘界大臣認為葡萄牙政府“無論如何也不能袖手旁觀地同意將問題押後”，必須並可以利用透過策略而進行的談判結果，有關策略的主要方面如下：首先，堅持與中國一起將問題交任何形式的國際仲裁，結果迫使中國默許廣東弊多於利的暴動，“目的是為了完全避免外界介入爭議雙方範圍之外的問題”。為了促成這一權宜之計，主要的還是繼續作輿論呼籲以及爭取在中國有利益的勢力的支持。另外，儘管北京方面在面子上過不去，但馬沙度仍認為求助於其他勢力必須以葡英條約作依據，因為英國“從問題發生伊始已和我們並肩作戰，一直盡最大的努力幫助我們，儘管到頭來全是前功盡棄”。事實上，外事局的支持以及不應提及和出示的一六六一年葡英條約，均已向清政府擺明“我們是合作伙伴，肯定是我們向政治家們施加了高壓，正如一八六零年條約的談判者Elgin所言，這些政治家都是“無理取鬧和貪生怕死之人”。

但是，除了以上情況外，馬沙度認為葡方應採取的策略是，馬上和積極地知會中國和其他勢力，葡萄牙有意欲維持澳門，澳門附近的島嶼和水域現況，只有在令人可以接受的界址協議或仲裁裁決的情況下，才有可能放棄這些領土要求。

馬沙度將軍在總結中還提到一些附屬性的措施：第一、為澳門引進必要的海陸防衛設施，以便維持現狀和打擊任何企圖的侵犯；第二，採取抬高威信的政策，不僅體現在北京的外交代表上，還決定令葡萄牙在遠東的海軍裝備更具應變能力和更加重要；第三，在澳門實施行政和社會大調整政策：即在澳門禁賭消鴉片煙，“在



較短的時間內實施，作為自發的措施以及作為我們希望協助中國文明的證明”，與英國人在香港，星加坡和檳城的例子做比較，葡萄牙人管治澳門，在某種程度上尊重殖民地中國人物質和精神上的利益的做法與英國人大不相同，馬沙度將軍在會談的總結報告中也以尖刻的詞句對此敏感問題做了抨擊：

“中國人的文明與我們大相逕庭，但是，文明程度之高則毫無疑問；若我們以自己的道德標準來衡量，有些方面他們是降低了人格，但是，他們待人處世的方式，自我的尊嚴，堅定和寬容的性格又是值得人尊重，借鑑甚至景仰的，而澳門的七萬中國居民竟很少會得到住在此殖民地的葡萄牙人或準葡萄牙人如斯的看待”。

\*

在結束本文時，回應開始時我們所闡述的觀點，即一九零九年的會談可以，必須並值得作為一個重點來研究，因為匯集了一八八七年條約批准後的一段時期內所有與中葡關係相關的歷史。

但是除此之外，對於研究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學者而言，香港會談還有其本身的客觀價值。事實上，一九零九年下半年香港與北京之間發生的事件，仍成為今天困擾國際社會的大量問題的淵源之實例之一，或者說，有些民族對領土的心理因素的重視程度，有時超出了其固有的戰略價值和經濟價值，而這種純樸而又危險的民族主義情緒會使調節和解決爭端的國際性機制失去效力，換來的只是國際社會盡失和平和安寧。

